##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1403 民保令 1 号

申请人: 陈仕彬, 男, 1991年10月24日出生, 汉族,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2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9110244550。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中舜, 系上海数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冯晓晨, 系上海数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 孙佳,女,1996年2月4日出生,汉族,现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幼儿园深圳湾分部,公民身份号码441402199602040463。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伟,系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 孙达平, 男, 1965年7月12日出生, 汉族, 现住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富街润金花园 A5 栋 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6507120410。

被申请人:罗萍,女,1968年6月13日出生,汉族,现住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富街润金花园A5栋201房,公民身份号码441421196806131928。

三被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孙波, 男, 1991年11月4日出生, 汉族, 现住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富街润金花园 A5栋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441402199111040418。系被申请人孙佳的

哥哥,被申请人孙达平、罗萍的儿子。

申请人陈仕彬与被申请人孙佳、孙达平、罗萍申请人格权侵 害禁令一案,本院于2025年7月7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 查终结。

申请人陈仕彬向本院提出申请:禁止三被申请人继续作出抢 夺、藏匿申请人女儿陈瑾沙,侵害申请人监护权的行为,禁止其 阻碍申请人对女儿的看望,禁止其阻碍申请人将女儿带回单独相 处的行为。事实和理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二条之规定,"父 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 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 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据该司法解 释答记者问,该条规定适用于"夫妻双方分居期间或离婚后,一 方有采用激烈的、不合理的手段阻止另一方探望孩子, 甚至抢夺、 隐匿孩子情形"。本案中,申请人陈仕彬与被申请人孙佳于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登记结婚,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生育一女, 名为陈瑾汐(身份证号码: 440305202402210285)。 2025年2月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5)粤0305 民初8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予准许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孙佳 离婚,双方目前仍系合法夫妻关系,申请人对其女儿享有完整的 监护权。然而截至申请人申请立案之日,三被申请人持续阻碍申 请人看望女儿,禁止申请人将女儿接回抚养,严重侵害申请人的 合法权益。一、被申请人孙佳未经申请人同意, 自 2024 年 5 月起 将女儿带回老家, 截至申请人申请立案之日, 三被申请人持续阻 碍申请人看望女儿,禁止申请人将女儿接回抚养。生育女儿后, 被申请人孙佳在梅州老家坐月子, 出月子后被申请人孙佳曾于

2024年5月将女儿短暂带回深圳一个月零十天后,再次将女儿带 回梅州, 自此将女儿交由被申请人孙达平、罗萍抚养, 并拒绝将 女儿带回深圳。被申请人孙佳就职于深圳市南山教育幼儿园深圳 湾分部,其产假于2024年7月中下旬届满。被申请人孙佳于产假 届满后独自返回深圳上班, 自此将女儿放在梅州, 交由被申请人 孙达平、罗萍抚养。申请人曾多次前往梅州看望女儿并尝试缓和 关系,但换来的却是被申请人的变本加厉。从一开始限制申请人 对女儿的看望时间、地点,到限制申请人与女儿视频通话时间, 进而发展到三被申请人共同拉黑申请人微信、电话, 致使申请人 无法联系上三被申请人, 无法看望女儿。被申请人孙达平、罗萍 以激烈的、不合理的方式阻止申请人看望女儿, 致使申请人多次 因此报警,并寻求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妇联的帮助,但三被申请 人仍拒绝调解, 申请人至今无法正常见到女儿, 无法将女儿带回 抚养。1、2024年10月21日,申请人前往梅州看望女儿,但被 申请人孙达平、罗萍阻挡在外,申请人当场报警处理,但警察亦 无法协调成功,当日申请人仍未能见到女儿。2、2025年1月19 日,申请人再次前往梅州看望女儿,期间申请人要求见女儿的短 信均无任何回复,微信仍处于被拉黑的状态,当天上门看望女儿 时三被申请人均不开门。3、2025年2月3日,申请人再次前往 梅州看望女儿,并尝试与三被申请人沟通女儿接下来的抚养和看 望方案,对方激怒,暴力将申请人推出门外。4、2025年2月3 日,申请人在被罗萍暴力赶出门外后,再次向梅县区程江派出所 报案。5、2025年2月5日,申请人联系了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及 妇联,两部门联合派出所同意为双方进行调解,但三被申请人最 终拒绝对此事进行调解。目前申请人的女儿在被申请人孙达平、 罗萍家中,具体位置为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龙子岗街 12 号润金花 园 5 栋 201。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孙佳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对女儿享有完整的监护权。被申请人孙佳未经双方协商便长期将女儿放在梅州交给被申请人孙达平、罗萍抚养,且三被申请人以其实际行动以各种方式阻止申请人看望女儿,事实上已共同构成抢夺、藏匿子女,侵害申请人监护权的侵权行为。

被申请人孙佳辩称,一、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事项; 二、本案费用由申请人承担。1、答辩人通过自身努力在深圳工作, 工作日由答辩人父母照看,答辩人工作同时认真照看孩子,孩子 获得了很好的家庭关爱,能够健康成长。答辩人和申请人因感情 破裂, 自 2024 年 6 月开始分居至今, 答辩人与 2024 年 2 月 21 日 生育一女,孩子在梅州市妇幼保健院出生,出生后就在现住址养 育,答辩人从怀孕、生育、月子期间直到照顾养育的孩子现已1 岁五个月,答辩人日常需要上班工作,在深圳也没有个人住房, 所以答辩人每周末往返回梅州照看孩子, 现阶段在父母的帮助照 看下是对孩子最好的养育选择,孩子获得了很好的照看和陪护, 从答辩人提供的视频可以看出,孩子的健康成长。2、申请人的申 请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格权法定的侵害禁令条件。(1)被申 请人不存在抢夺隐匿的行为,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孩子 出生后一直住在答辩人父母家中, 即现在孩子生活住地, 是出生 后一直居住的原住地,孩子一直在原住地生活,何来抢夺,同时 申请人完全知悉孩子居住地、生活地址,答辩人从未隐匿孩子, 也未禁止申请人看孩子,相反申请人来看孩子时情绪激动,言语 行为都很冲动,现有记录可体现申请人沟通不如意就报警,还采 取躺倒地下的偏激方式,这都不是一个正常状态下看孩子,使得 答辩人的父母都担心顾虑,申请人主张的争执都是事出有因,并

不存在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以激烈不合理的形式阻止",以上 事实可以联系属地派出所核实,答辩人认为只是借看孩子为名, 实际上是想通过本案诉讼获取一个所谓的"答辩人阻碍申请人看 望孩子的结论"。(2) 本案不存在现实紧迫性, 答辩人能够很好照 顾养育孩子,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本案存在必须由法院确 认人格权侵害并发禁令的现实紧迫性。同时,如果人格权侵害的 后果,也应达到难以弥补损害后果,而本案中申请人的权益没有 实际损害,对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责任。(3)申请人在孩子出生 后从未单独照看孩子,也根本不懂得如何照看孩子,如何吃、如 何睡,具体如何照看等等都没经手过,所以申请人提出的单独相 处的申请根本不具备可行性,也对孩子不是真正的关爱,而是申 请人想通过孩子, 让答辩人回到其身边的方法手段, 申请人只是 只想看看一眼的方式, 从未主动承担养育孩子的各项支出, 据答 辩人了解情况是申请人没有固定工作,没有固定收入,申请书中 申请人的住址也并不是实际住址, 在深圳没有一个明确的生活住 址,这都佐证了其申请接回抚养不具备可行性。综上孩子现在仅 仅一岁多,从出生到现在都是答辩人及答辩人父母实际具体照看, 孩子离不开父母的照顾,也离不开外公外婆的照看,但是申请人 情绪激动,不具备日常照看孩子的可行性,对此,答辩人是深有 顾虑和担心,害怕申请人的单独照看及带走孩子是真正的抢夺和 隐匿,为维护答辩人孩子的权益,维护法律尊严,特提以上答辩 意见,请求法院查明事实,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申请事项。

被申请人孙达平、罗萍共同答辩称: 1、作为被申请人孙佳的父母,他们全力支持和帮助照顾外孙女,孙佳很疼爱和认真照看孩子,孩子在他们的照看下获得了很好的家庭关爱,能够健康成长。2024年2月,他们的外孙女是在梅州市妇幼保健院出生,在

此期间,孩子的爷爷奶奶并没有帮忙照顾孩子,出生后就是现在的住址内养育,作为孩子的外公外婆,他们全力以赴无偿的帮忙照看,用他们的收入支持帮忙买孩子的各种东西,孩子生病也是整夜的照看,对于孩子的关心和爱护,其实就是作为长辈对子女的努力与付出,但申请人不仅不认可、不领情,没有真心实意的付出,反而向法院提出人格权侵害禁令,这是罔顾事实的诬告,这个申请令不仅对其外孙女还有孙佳是极大的伤害,也是对真正付出养育孩子的孙佳最大的不公平。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 十十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 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 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 关行为的措施"。被申请人孙佳与申请人陈仕彬离婚纠纷一案,广 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日立案后,于2025 年 2 月 7 日作出 (2025) 粤 0305 民初 86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不 准孙佳与陈仕彬离婚、驳回孙佳其他诉讼请求。申请人陈仕彬与 被申请人孙佳之女陈瑾汐于2024年2月21日出生后,自2024年 6月起在被申请人孙达平、罗萍亦即外公、外婆位于梅州市梅县 区的家中(即润金花园 A5 栋 201 房)生活至今,而申请人陈仕彬 与被申请人孙佳亦未共同生活居住。申请人陈仕彬诉称三被申请 人有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并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报警回执、 妇联回执等, 主张三被申请人有抢夺、藏匿小孩, 禁止申请人探 望小孩的行为。但根据三被申请人提交的短信、监控视频截图等 显示, 申请人通过短信与被申请人孙佳沟通探望小孩的时间, 被 申请人也配合申请人对婚生女儿进行了多次探视,且申请人亦清 楚小孩的居住地址。综上,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提交的证 据,结合双方的陈述,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条件。此外,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父母双方均有责任共同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在此过程中,双方应加强沟通,理性配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仕彬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审 判 长 张启祥审 判 员 林小凤人民陪审员 曾苑苑

一〇一里生月为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黄新春 书记员 王鸿

## (此页无正文)